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94號

原告

法定代理人 黎啟雄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趙昀健律師

被告 葉嘉明

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民國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出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則為其票載發票人（參本院卷第15頁、第107頁至第109頁）；因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乃他人偽造，是兩造顯就「系爭本票之形式真正」互有爭執，從而導致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存否不明；且系爭本票權利是否存在，關乎被告得否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連帶影響兩造在私法上之權利。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指明。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以其執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03 行（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號裁定）；惟原告並未簽發
04 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顯係他人偽造而來，為此，乃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
06 在。

07 三、被告答辯：

08 系爭本票乃原告公司時任董事長宋隆盛，於其任內代表原告
09 公司簽發交付，詎112年11月28日原告公司改選董監以後，
10 現任董事長竟代原告恣意否認，故其本件主張俱非可取。基
11 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
14 文字以為決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108條
15 之規定，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16 表公司，是其若以「公司及董事長」之印章發票、背書，即
17 應認其係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發票、背書（最高法院55
18 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公司法第202條雖規
19 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20 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同法第206條第1項雖
21 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22 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然股份有限公司
23 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
24 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
25 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
26 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
27 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
28 全，允宜參酌同法第57條、第58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
29 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
30 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
31 10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原為「宋隆盛」，因
02 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於同日
03 召開董事會推選黎啟雄為董事長，於113年2月5日辦理公司
04 變更登記完竣，故其此後之法定代理人乃變更為「黎啟
05 雄」。此首經本院職權調取「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 申登案卷（下稱系爭申登案卷）核閱屬實，並據本院當庭提
07 示系爭申登案卷予兩造確認屬實（參看本院卷第102頁），
08 有本院擇要影印之部分申登資料（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39
09 頁）在卷可參。其次，系爭本票業已齊備「無條件擔任兌
10 付」、「表彰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發票
11 年、月、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下稱「絕對應記載事
12 項」），票面亦已蓋用「發票人即原告公司之大、小章（即
13 『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宋隆盛』；下稱『發票
14 人印文』）」等情，亦經被告當庭出示系爭本票並據本院曉
15 示兩造確認無疑（參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09
16 頁）。再者，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與到期日，各為「108年4月
17 10日」、「112年3月10日」（參看本院卷第109頁），其票
18 面所示「發票人印文」，則與「原告斯時向經濟部中部辦公
19 司所申請留存之公司印鑑（『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宋隆盛』；下稱『系爭舊印鑑章』）」相符，此同
21 有系爭本票影本（本院卷第109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司107
22 年9月21日、109年9月28日核准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3 影本（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存卷為憑，並據本院當庭
24 提示予兩造閱覽無誤（參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因
25 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以後，曾
26 就前任董事長宋隆盛起訴請求返還系爭舊印鑑章（參看本院
27 卷第102頁、第111頁至第116頁），是可推知系爭舊印鑑章
28 此前均係由「宋隆盛」代原告持有；兼之宋隆盛到庭證稱兩
29 造前因建案開發締結買賣契約，惟原告公司遲未履行（未交
30 付物件）以致衍生違約責任，兩造遂又約定違約金得以本票
31 作為結算，故其乃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之期間，執系爭舊

01 印鑑章代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明確（參看本院卷第16
02 3頁至第165頁）；被告亦已提出同意書、投資協議書、協議
03 書、協議書兼借據、存摺類存款憑條（參看本院卷第162
04 頁、第169頁至第177頁），佐證「系爭本票之簽發」與「台
05 北雪梨灣社區興建開發之兩造糾葛」攸關，是「宋隆盛代表
06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客觀上已然具備「代表原告公司辦理
07 與公司營業有關業務之外觀表徵」。從而，系爭本票不僅業
08 已齊備票據法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即令其簽發交付
09 亦係源自於「有權代表原告公司並持有系爭舊印鑑章之時任
10 董事長宋隆盛」，故系爭本票客觀上乃「有權限之人所簽發
11 交付之有效票據」，事甚顯然。

12 (三)原告雖主張其公司帳冊、金流俱無系爭本票之簽發紀錄，董
13 事會亦無系爭本票之簽發決議，尤以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原告
14 可為保證行為，故系爭本票顯係宋隆盛無權代理之所為，是
15 依民法第170條規定，宋隆盛持系爭舊印鑑章發票應就原告
16 公司不生效力云云（參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79頁
17 至第186頁）。然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同條第5項準用第57
18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
19 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因公司經營難免開立票據與第三
20 人交易往來，而第三人往往不知「公司內部決議或對於負責
21 人是否另有代表權之限制」，是就善意之第三人而言，凡與
22 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
23 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如此方能兼顧票據效力
24 以及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之保障；查原告公司之營業項
25 目，包括「市鎮、社區開發、市地重劃代辦、都市更新重建、
26 都市更新整建」等項（參看本院卷第123頁），而系爭
27 本票之簽發則與「台北雪梨灣社區之興建開發」攸關，此徵
28 被告提出之同意書、投資協議書、協議書、協議書兼借據、
29 存摺類存款憑條（參看本院卷第162頁、第169頁至第177
30 頁）即明，是「宋隆盛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客觀上已
31 然具備「代表原告辦理與公司營業有關業務之外觀表徵」，

是就令原告公司就董事長之代表權有所限制（亦即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關於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等事項設有內規），然而除非原告舉證「被告並非善意」，否則，即不容原告擅以「公司帳冊、金流俱無系爭本票之簽發紀錄，其董事會亦無系爭本票之簽發決議」云云，就被告否認「宋隆盛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效力」，遑論謬援民法第170條無權代理之規定，主張系爭本票對於原告公司不生效力。

(四)綜上，系爭本票乃「有權限之宋隆盛代表原告所簽發交付」，客觀上亦未脫逸原告之營業項目，兼之原告概未舉證「被告知悉『公司內部就董事長宋隆盛之代表權設有限制』」，故原告一再藉詞「其公司帳冊、金流俱無系爭本票之簽發紀錄，其董事會亦無系爭本票之簽發決議」，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乃他人偽造云云，俱欠客觀根據而非可取。從而，原告執前詞，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余筑祐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票據號碼
①	住寶都更開發	108年4月10日	25,000,000元	112年3月10日	葉嘉明	CH0000000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